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13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日東
訴訟代理人　郭昌凱律師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賢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68,7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776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